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热阴极电子枪及束流测试装置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17
第五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热阴极电子枪及束流测试装置项目

磋商公告

现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热阴极电子枪及束流测试装置项目进行公开磋商采购，欢迎具备资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热阴极电子枪及束流测试装置项目
2.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4. 采购预算：45 万元
5.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6. 采购范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热阴极电子枪及束流测试装置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格：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限：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17 时。
2. 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3 号楼 233 室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42 号

联系人：丁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551-63602055、636020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热阴极电子枪及束流测试装置项目
1.1.4	标段（包别）划分	见磋商公告
1.1.5	采购预算	见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在甲方现场完成交货、测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具体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3	交货地点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1 年。范围包括所有设备及服务。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全部设备货到现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注：以上第 2) 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100% 合同价款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在响应文件开启 5 日前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形式：书面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3.1.2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从开发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包含系统所需要的相关软件）、设计、劳务、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45 万元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3.6.4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6.4 (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份数：除正本一份外，还需提供副本四份 (2)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建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可以采用光盘或优盘的形式，可随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供，或单独提供。无论是否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6.4 (3)	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1	响应文件封套签署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1、项目名称： <u>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热阴极电子枪及束流测试装置项目</u> 2、供应商名称：_____。 3、正本、副本一起或分开密封均可，注明“正本”、“副本”。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2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u>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3 号楼 233 室 注：因疫情防控需要，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17:00 前联系采购人进行相关入校申请。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 宣布工作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开启各响应文件； (3) 开启程序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u>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2.1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顺序：随机顺序
6.3	报价轮次	两轮报价。 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磋商后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 备注： 1、第二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2、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填写的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友情提醒：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第二轮报价，以便磋商现场填写第二轮报价表。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1-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成交结果	另行通知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备注： 1、在推荐成交候选人之前评审小组须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进行查询。如存在供应商资格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的结果为准。
10.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0.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0.5	相关提示	<p>(1) 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钟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做好响应文件提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0.6	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
见磋商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6) 被依法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9)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与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涉及初审的资料；
- (7) 涉及详细评审的资料；
- (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0) 书面承诺函；
- (11)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样品。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通过邮寄、传真等物流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相关要求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进行开启。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

6.2.1 本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的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3.4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总则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同时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详尽的描述并经评审小组认可，否则视为负偏离。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无效响应、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采购需求

本项目《技术说明书》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551-63602055

邮箱地址：sqding@ustc.edu.cn

注：邮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领取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邮件中承诺对本项目《技术说明书》负保密责任，仅作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使用，不外传外泄。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 实质性内容齐全,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信用状况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其他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响应性评审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磋商程序及要求

2.1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两阶段磋商程序。

序号	磋商程序(两阶段磋商)	
第一阶段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	磋商小组可在现场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
第二阶段	价格方面磋商	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第二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 备注: 1、第二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报价一经

		<p>报出即不可撤回。</p> <p>2、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填写的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	--	--

2.2两阶段磋商程序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u>70</u>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2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响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保留 2 位小数）。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1	质保期（2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0-2 分
2	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同时具备真空室、机械支撑、螺线管线圈以及电子枪等元件的集成系统），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的 4 分。 注： 提供业绩的合同主要内容影印件（应能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上述要求）。	0-4 分
3	技术参数响应 (20分)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根据供应商对技术说明文件中《指标参数要求表》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20 分，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 1)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扣 3 分，扣完为止； 2)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0-20 分
4	技术方案(24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难点和重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清晰明确，生产测试流程规范合理，安排优化程度高得 24 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难点和重点把握较为准确，解决方案比较清晰明确，生产测试流程规范合理得 18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难点和重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基本清晰明确，生产测试流程基本合理得 12 分；	0-24 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均为一般，技术难点和重点把握不够明确，生产测试流程不够合理得 6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生产测试流程混乱得 0 分。	
5	生产加工能力及测试能力(10分)	设备配置齐全、先进，自主加工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设备配置较好，自主加工能力较好，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设备配置一般，自主加工能力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设备配置差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0 分；	0-10 分
6	进度计划(5分)	对投标人制定的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进度安排完备、合理且完全契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进度安排较为完备、合理且与本项目需求较为契合得 3 分，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或与本项目契合度一般得 1 分。不提供或安排不合理不得分。	0-5 分
7	生产质量控制(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加工技术方案，对主要工序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组织措施，及原材料、加工工艺、检测手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生产质量控制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生产质量控制可行、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生产质量控制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生产质量控制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0-5 分

商务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先由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然后取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报价低的列前，（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审办法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评审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磋商

4.2.1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磋商小组可在现场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

4.2.2 价格方面磋商：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

4.3.1 各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

4.3.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3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签订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元）						
详情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含税价格）：¥						
（大写： ）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应满足项目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时满足下列第（①②③）项标准：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因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费用；

2. 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前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正确和完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

3. 产品的供货及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含税价格）：¥_____（大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预付款；

第二期：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后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办理结算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至货物价款的_____%。

第三期：剩余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并扣除因合同约定或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甲方的支出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 X 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附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中标注的设备，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邀请具有省级以上检测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相关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5. 验收时，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___日内或甲方指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价款、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___日内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违约金优先从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保修

1.1 乙方对其所提供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___，同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从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___小时之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在___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___日内不能修复的须及时免费提供备用设备。更换后的零部件如尚在整机保修期内，将继续随整机保修，若维修部件自修复之日起距整机免费保修期结束不足 3 个月，维修时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限延长至修复之日起 3 个月止。

1.2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日内没有完成修复或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1.3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执行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维修或重新更换有关设备等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2.1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按照保修期内规定提供相应的维修义务。乙方应长期为甲方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甲方维护保养所供设备。

2.2 所有硬件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

时的零部件价格)。

3. 培训

乙方须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掌握产品的全部功能为止。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如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设备仍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应自行取回有关设备和产品，如已经安装的，乙方应自行拆除和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安装完成后，实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若不符合，乙方必须负责采取措施或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

2. 交付的设备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型号不符（甲方书面允许除外），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日内乙方需履行更换义务。如不履行更换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价款、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如已经安装的同时承担拆除、安装责任或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若验收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将扣留所有设备且拒付所有款项。若验收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设备（包括辅材）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问题，甲方将扣留所有设备且拒付所有款项。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设备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设备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剩余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逾期达__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价款、本款约定的违约金、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损失、因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乙方提前交货的设备、多交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设备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派出从事服务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第三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金额 15% 的违约金。
2. 甲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大写：_____），形式为：转账/电汇，收受人为***，合同签订前_____日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并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权利方有权主张相关的利息损失。

2.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3.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前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盖章方的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8500108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地址：
银行账户：184203468850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申请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正本/副本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热阴极电
子枪及束流测试装置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热阴极电子枪及束流测试装置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三、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热阴极电子枪及束流测试装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3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4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5	交货期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第二轮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热阴极电子枪及束流测试装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3	首轮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4	二轮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5	备注	各分项报价同比下浮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第二轮报价表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手持两份，建议加盖公章。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备注： 分项报价可含随机附件，不得以备品备件形式报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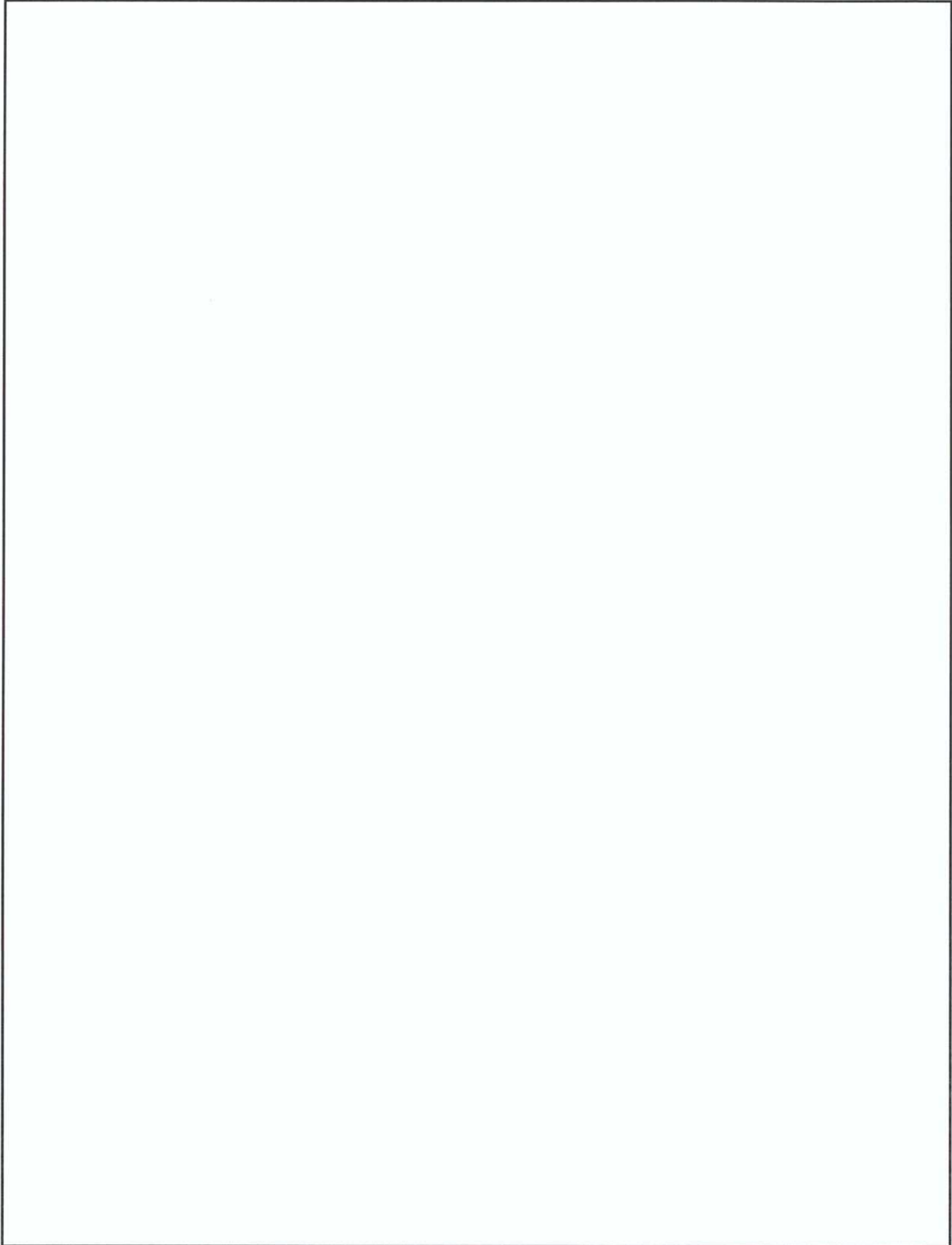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涉及初审的资料

特别提醒：供应商提供相关符合要求的初步评审证明材料（以下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营业执照



七、涉及详细评审的资料

特别提醒： 供应商提供的涉及详细评审证明材料须：

- 1、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复印件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建议提供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页码
				P__页
				P__页
				P__页
				P__页
				P__页
				P__页
				P__页

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人要求规格型号 (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注：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服务）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无效响应；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主要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检测报告一致，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为准（无检测报告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九、货物说明一览表（按此格式或者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写）

项目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